體健科

(一) 游泳教學與水域安全宣導配合事項

1. 游泳教學實施

(1)請各校將游泳項目列入正式課程，111 年度所需經費業依各校所提計畫於 110 年 12 月函報體育署辦理補助經費審查中，未提出申請之學校，請尋求資源自行辦理；本案已列入年度中央對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2)各校無論是否申請到體育署補助，仍須規劃學生游泳能力、水上自救能力及水域安全認知的課程，以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水上安全維護知能，並於 11 月 30 日前函報水域安全宣導成果及辦理游泳課程成果報告，俾以提供體育署委員年度輔導訪視。

2. 請各校務必提醒學生從事水域活動時注意水域安全，選擇有救生員站崗之合格游泳池，切勿前往溪流或池塘戲水。

3. 有關學生水域安全宣導，務必請學校確實辦理，並利用教育部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站：救溺五步、防溺十招，多重管道落實宣導防溺相關觀念。

4.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執行游泳教學實施有諸多限制，建議可申請補助國民小學購置維護及擴充親水體驗池或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親水體驗池巡迴教學，務必提升學生游泳及水上自救能力。

5. 各校執行游泳教學(不含營隊)，不得向學生以各種名義收取任何費用，請各校依規定申請相關補助經費。

(二)SH150 政策

1. SH150 的執行率列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各校應於本學年度規劃擬定學校推動計畫並執行。

2.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

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

3.執行方式與規範如下：

(1)需為固定每周安排的全校性體育活動，如晨間操、課間操、零時體育…等，非每週固定之體育活動不納入計算；利用晨間、課間時間執行（僅10分鐘之下課時間不納入計算）。

(2)利用彈性、綜合課程時間執行體育活動（如社團活動，無需全部都是體育性社團）。

(3)利用課後時間執行（學校得安排於課後實施，惟須尊重學生及家長之選擇權；代表隊訓練時間不納入計算）。

(4)體育課時間，不納入計算；於體育班、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但開放給一般學生參與，亦不納入計算。

4.110學年度務必規畫每週150分鐘運動時間，並於111年6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至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填報及縣市政府數據檢核平台進行填報。

5.教育部體育署每年會隨機抽檢縣屬學校進行實地訪視，未填報及填報數值異常之學校，將優先排入訪視名單，請各校檢視填報實質之合理性。

(三)110學年度第13屆普及化運動

1.本年度普及化運動項目，暫定回復實施，預計辦理項目如下，請各校踴躍參加。

(1) 國小3~4年級樂樂棒球縣市決賽。

(2) 國小5~6年級樂樂棒球縣市複賽。

(3) 國中7~9年級大隊接力縣市複賽。

(4)樂趣化巧固球(選辦)。

2.110學年度大隊接力全國決賽(國中)日期訂於111年5月28日(星期六)假臺東縣立體育場舉行。

(四) 運動賽會

1. 本府主辦運動賽會，請各校務必配合本府公文，給予擔任裁判、工作人員公假登記，並擔任相關協助工作，如全縣運動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全民盃體育活動。
2. 請各校務必定期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https://iplay.sa.gov.tw/」更新及登錄相關作業。

(五)體適能

1. 有關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體適能暨游泳與自救能力資料庫維護計畫」上傳作業：
   (1)操作路徑:本署體適能網站(www.fitness.org.tw)→學校教師→體適能資料上傳。
   (2)因應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請進行密碼修改並更新個人資料維護，承辦人員如有異動時，務必進行交接工作。
   (3) 帳號：6 位數字，密碼：請與前承辦人交接（需勾選我不是機器人及信箱收取驗證碼）。
   (4)為利學生有效使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請學校依下列對象及時程，分別上傳相關資料：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請各級學校上傳學生之個人體適能基本資料（以下簡稱基本資料）（日後仍可刪減、修改或新增學生資料）。
   ※111 年 6 月 30 日前，請傳送至相關上傳系統：
   國小 4－6 年級、國中、高中職、大專 1 年級學生之體適能檢測資料（特教學校可只傳送基本資料）。
   國小 1－6 年級、國中、高中職、大專 1 年級之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資料。
   ※上傳完畢後，請務必點選「上傳資訊→體適能資料(或游泳與自救能力)→資料查詢及資料統計」，檢視上傳班級數及人數，以避免遺漏或錯誤。
2. 依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禁止使用共用帳號(包含教師、家長)，敬請學校轉知學生，密碼自 110 學年度起健康護照將不

再為學生學(座)號，改由學生本人設定新密碼，並提供 E-mail 作為認證及忘記密碼之使用，教師若欲協助學生填寫相關內容，如運動大撲滿、跑步大撲滿、身體活動問卷請至教師端帳號護照資訊→里程數登錄→選擇班級即可。

3. 為確保學生隱私權，提醒學校於進行體適能檢測時，應審慎進行，留意檢測結果之告知及保存方式。

4. 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李筱芊小姐，聯絡電話:02-7749-6879。

(六) 運動ｉ臺灣及國民體育日

1. 請各校定期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更新及登錄作業，及每年填報國民體育日設施開放及使用人數。

2.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運動設施提供民眾使用依「國民體育法」第 3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略以，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另有關校園設備及夜間開放之相關辦法，包含「國民體育法」第 7 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等均有明定，各運動場地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並予適當輔導，以提高其使用效益。為確保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權利，各校應訂定學校運動場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並於學校適當場所公告辦理。

3. 請各校協助宣導「本縣運動ｉ臺灣計畫」及「ｉ運動資訊平台」網站，鼓勵教職員生踴躍參與本縣運動ｉ臺灣計畫辦理之相關體育活動，以提升本縣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相關活動訊息公告於ｉ運動資訊平台、南投縣運動ｉ臺灣計畫網站、南投縣體育網等網站。

(七)體育獎助學金

1. 本縣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60088906 號令修正發布，請逕至本府網站-資訊公開-主管法

規查詢系統查詢下載參用。

2. 本府於每年7月份函文通知體育獎助學金收件，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逕至本縣體育網（http://www.ntsport.org.tw）-最新消息自行下載。

(八)運動教練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在案，有關專任運動教練之消極資格、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
2. 除前揭專任運動教練法規外，不論其為學校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依所涉事由之查處，分別說明如下：
   （1）如涉及對學生疑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學校均應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進行校安通報、調查及處理(調查期間應依規定停聘)，並依其調查結果及決議，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辦理後續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
   （2）如涉及對學生疑有不當管教或體罰事件時，查教育部所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運動教練為準用對象，爰應依學校所定相關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調查處理，並依其查處情形及結果，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辦理後續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
   （3）為確保學校對於校園內其他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善盡管理之責，凡學校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或以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運用之教練，均應事前循校內程序報經同意，並由學校與該等人員訂定契約或約定書，載明其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等事項，俾加強管理，說明如下：
      A. 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該等人員前，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進行查詢；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該等人員後，應依規定定期至該系統查詢。

B. 學校應於前揭契約或約定書中，納入明訂下列義務及消極資格：

(A) 建議納入教練義務如下：

a. 教練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及紀律，維護校譽。

b. 教練於推動或協助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時，應保障選手（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c. 教練於輔導或管教選手（學生）時，應引導其適性發展並發展其健全人格；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並避免選手（學生）身心受侵害。

(B)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練；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視涉犯情節及調查結果，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a.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前段情形之一。

b.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形、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後段情形之一，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

c.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情形、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於該終局停聘 6 個月至 3 年期間。

3. 學校運動教練如有違反前揭法令或聘（契）約規定，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視情節輕重，納入考核、懲處或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通報作業外，另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5 條消極資格情事之一者，請備文通報，由本府轉教育部予以撤銷證照。

(九)有關各項賽事裁判及工作人員公(差)假核處原則

1. 縣運、全民盃、普及化運動……等縣府主辦賽事，請各校惠予相關裁判及工作人員公假登記，以利比賽辦理。
2. 各單項委員會及民間單位等非縣府主辦之賽事，裁判及工作人員公假事宜請各校本權責核處，惟若不影響校務及課務的情形下，仍希望各位校長支持體育運動的推展。
3. 各校報名參加各種賽事活動，隊職員公(差)假事宜，由校長本權責自行核處，無須報府核備。

(十)校園體育教學及運動安全

1. 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與維護

(1)請各校務必依衛福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落實自主檢查，以落實兒童遊戲安全管理之工作，並依據稽核檢查表內容，確實做好安全檢查紀錄，並存檔備查，各駐區督學每學年一次到校稽核檢查。

(2)除落實設施檢查及修繕維護外，請學校確實執行學生遊戲安全教育宣導，務必於各類遊樂設施旁標示使用說明及安全標語，以保障學生安全。

(3)有關國小（含附設幼兒園）遊戲場改善計畫，教育部國教署於109年11月26日業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44159E號函核定各縣市政府補助經費，請各校妥善運用該經費規劃新式遊戲場，改善兒童遊戲環境。

(4)上開計畫分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止，第二階段辦理期程自複審通過後至110年12月31日止，截至111年1月已完成驗收並備查達80校。

(5)針對兒童遊戲場「財產報損案件」，審計室曾提出建議說明如下：

請教育處督促所屬國民小學切實依規定辦理財產報廢程序，**如未經報廢程序報准即開工視為報損案件**，將追究應負職責(應函報本府教育處)。嗣後未依規定辦理報廢程序者，並請查明當

時校長，**列入校長年度考核**缺失事項，以健全公有財產管理管理。故請校長務必善盡財產管理督導之責任。

2.加強校園運動安全

(1)為健全體育教學、訓練環境，維護學生參與運動權益，請依下列方式積極並落實辦理安全管考機制：

A.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辦理活動或運動賽事前應落實器材設備的檢視及環境安全的檢查，並解說正確使用方法，隨時掌握學生動態，注意學生身心狀況。如發生運動意外時，應依「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緊急處理並予以記錄。

B.各校應建立緊急救護通報及處理機制，訂定運動傷害處理程序，定期辦理運動安全教育研習，強化學生、教師及教練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能力。

(2)在體育設施設備方面，請依據「南投縣各級學校運動設施管理注意事項」指派專人辦理定期與不定期之自主檢查及保養，確實做好安全檢查紀錄，並存檔備查，本府將安排各區督學每學年一次到校稽核檢查。

(3)如有設備已不堪使用，應立即封閉張貼警語，禁止學生使用。

4.為配合辦理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本項師資人數統計不含代理、代課教師)占國小體育教師比率**應達 85%以上**。請學校安排具備體育專長教師資格者擔任體育教師。體育專長教師包括以下六大類：只要具備其中一項即為體育專長教師：

(1)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2)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3)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4)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5)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

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6)具有經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以上證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7)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111 年度本府將辦理非體育專長教師相關研習認證以取得體育專長教師資格，屆時請學校**務必指派**非體育專長教師參加以取得相關證明。

(十一)體育設施開工前之公有財產報廢或報損事宜

1.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整修建運動場及綜合球場等工程，請學校於開工前務必留意場地是否需先行辦理財產報廢及樹木修剪或枯木移除事宜；當完成工程或設備採購後亦請確實執行財產登記，避免後續財產管理上產生爭議。
2. 報廢送件或補件：應函報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請各校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備妥報廢完整資料報送本府公有財產科，若通知送件或補件時應立即配合辦理。各校承辦人如有疑義亦應「主動」知會詢問該科分區承辦人，以免延誤整體辦理時效。
3. 針對「財產報損案件」，審計室曾提出建議說明如下：

請教育處督促所屬國民中小學切實依規定辦理財產報廢程序，**如未經報廢程序報准即開工視為報損案件**，將追究應負職責(應函報本府教育處)。嗣後未依規定辦理報廢程序者，並請查明當時校長，**列入校長年度考核**缺失事項，以健全公有財產管理管理。故請校長務必善盡財產管理督導之責任。

(十二)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

1. 學校欲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之相關表件請依規函送乙份報府，若有缺件疏漏將檢還該校修正後再重送，配合本府 108 年

4 月規定之**初審制度**，需於學校**函報公文敘明配合款來源**始得簽轉中央。

(1)體育設施、設備：

中央補助計畫經費申請表(含計畫書表件)word 檔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以公務帳密登入單一入口網/內部文件/體健科/ 下載使用，送出前務必確認計畫項目及數量之詳盡完整， 如經教育部核定後仍須修改，則需申請計畫變更，程序繁瑣且將延宕執行期程，請務必審慎規劃，計畫書所編經費項目、單位及數量務求精確，請審慎評估規劃後，依本府收件期程報府續處，逾期歉難受理。(本府申請收件期程為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

學校確認有配合款來源並將計畫書紙本函報縣府後，請參閱 110 年 12 月 24 日府教體字第 1100296578 號函文說明辦理，請備妥申請計畫書電子檔以利上傳系統，後續再分由本府及教育部體育署進行初、複審，除正式函文申請外，請至該署「申請學校運動設施設備補助系統」填報，未填報者不列入審議。

(2) **遊戲(含攀爬體能)器材**設備：下載：請至教育處網站/文件下載/登入公務帳號密碼/點選體健科。(本府申請**收件期程為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3)學校辦理完成檢送核銷資料時務必連同成果報告表及彩色照片(施工前中後或採購設備)各 1 式 2 份送府結案。填寫時請勿擅改表格內文字並請逐項詳填不可缺漏。

2.教育部各項計畫申請經費請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規定填寫，除中央補助款外，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南投縣屬於財力級次第四級者，中央款及自籌款比例如下:

(1)體育設施:中央款補助:80%，自籌款 20%。

(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另有補助比例可爭取)

(2)體育器材:中央款補助:88%，自籌款 12%。

(3)山野教育:中央款補助:90%，自籌款 10%。

(4)遊戲器材:中央款補助:88%，自籌款 12%。。

(十三)配合教育部全面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機制

1. 自 110 學年度起全面使用「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辦理驗收，並將當日菜色名稱、熱量、營養成分、食材名稱、進貨日期、產品認證標章及菜色照片等資料上傳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 校園食材登錄（上線率及正確率）將列入午餐考核項目。
3. 學校專責人員應每日查核廠商於平臺登錄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十四)午餐其他應配合事項

1. 學校供應膳食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 品及一律使用國產豬肉、牛肉及蛋類，請務必納入午餐廠商簽訂之契約。
2. 依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第 5 項：「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將配合衛生局抽驗午餐成品日程，由教育處會同衛生局及農業處抽查本縣各國中小學學校午餐餐飲衛生，每校每學年至少一次。
3. 依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4. 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健康飲食教育，對象需包含學生及教職員，並訂定具體實施計畫納入行事曆中辦理。
5. 留樣原則：一人份完整餐食檢體(包含飯、菜、湯等所有餐食)，檢體總量至少 300 公克以上，檢體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 7 度以下，冷藏保存 48 小時，並留存完整紀錄。
6. 請每學期至少 1 次主動查訪食材供應商或團膳廠商，並確實將抽查記錄函報本府備查。
7. 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學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該員應

具備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三十二小時以上，本府於110年8月20日、23日、24日及25日辦理32小時午餐秘書衛生研習，如午餐秘書未具備 32 小時研習時數，請自行參加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

8. 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請將本條納入勞動契約（公辦民營及團膳學校納入午餐契約書），確實要求廚房工作人員參加相關講習，每學年至少8小時，本府訂於111年1月21日、22日及24日辦理3場次廚工衛生講習，請督促校內廚工務必參加並完成8小時研習，**未參加之廚工請於111年1月21日至112年1月20日期間參加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單位辦理之衛生(健康飲食)講習至少 8 小時，並提供證明**。上述健康檢查及衛生講習相關費用可由本府補助午餐款項下支用。

9. 請確實將菜單電子檔寄至各輔導區營養師進行審查，並確實依營養師建議改善菜單內容。

10. 校園豬、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請務必依下列完成標示。

(1)確實登錄食材登錄平臺增加之豬肉、牛肉「原料原產地(國)」資訊欄位。

(2)於廚房入口明顯處張貼「本校(園)使用國產豬肉」，字體長寬必須大於2公分。

(3)於公告餐點菜單中標示「本週使用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皆為台灣」，字體長寬必須大於0.4公分。

(4)未標示者，依違反食安法第22條及第2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至300萬元。

(十五)110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1. 國小必選議題：口腔衛生、視力保健、健康體位、菸害及檳榔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正向心理健康。
自選議題：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2. 國中必選議題：健康體位、菸害及檳榔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正向心理健康。

   自選議題：口腔衛生、視力保健、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3. 近來相關實證性研究指出，「足夠的戶外活動時間」為延緩近視的保護因子，請落實「規律用眼 3010」（近距離用眼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天天戶外活動 120」（每天到戶外活動總時間超過 120 分鐘），請因校制宜擬定策略，以鼓勵學生下課走出教室。

4. 國健署推出「二要二不，從齒健康」之有效口腔保健策略，包括：一要「睡前一定要刷牙，一天至少刷兩次」，二要「要有『氟』，包括使用含氟牙膏、每半年接受牙醫師塗氟及口腔檢查」；一不「不要傷害牙齒；少甜食，多漱口，絕對不要含奶瓶睡覺」；二不「不要以口餵食，家長們自己咀嚼過的食物不要再餵食寶寶」，請配合宣導以降低兒童齲齒率。

5. 請落實健康體位計畫，推動 85210「睡足八小時、天天五蔬果、四電少於二、每週運動 120 分鐘、每天喝白開水 1500 c.c.」，其定義如下：

   (1)睡足八小時：每天睡滿八小時，鼓勵學生九點前上床睡覺。

   (2)天天五蔬果：學校午餐提供多色蔬果，蔬菜要吃一拳半。

   (3)四電少於二：看電視、玩電動、打電腦、用電話每天少於 2 小時，鼓勵下課時間到教室外活動。

   (4)每週運動 120 分鐘：天天運動 30 分，學校可能的作為如早自習變成早運動、發展下課 10 分鐘的動態遊戲、動態回家作業。

   (5)每天喝白開水 1500 c.c.（或體重公斤數乘以 30 c.c.），學校可能的作為如提供足夠飲水機、教室人人有水杯、不以含糖飲料獎勵學生。

6. 依菸害防制法，請落實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禁菸，校園若有工程建設或施工等情形，與廠商簽訂契約時，應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處以罰緩…」等文字，並辦理校內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及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為對象的反菸、拒菸及戒菸活動，加強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含戒菸專線服

務：0800-636363)。

7. 電子煙含多種有害健康物質，大部份亦含尼古丁成份，更是成癮主因，部分甚至含有毒品。另其名稱、包裝、香味及添加物等設計極易吸引青少年嚐試，可能成為吸菸的入門物質或毒品施用之媒介，為有效遏止電子煙氾濫，請各校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禁止師生攜帶及吸食電子煙，並請持續加強電子煙危害認知教學(請依本府 108 年 8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080178352 號函辦理)。

8. 有關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教材參考資料，請各校至「性教育教學資源網」（http://sexedu.moe.edu.tw/html/index.asp）參閱。

(十六)傳染疾病教育及通報

. 為防治校園腸病毒，請加強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勤洗手衛教宣導，請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19 年 5 月修訂「腸病毒工作指引」及「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做好防疫監控。

2. 為避免病毒性腸胃炎（如諾羅病毒）流行，請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編「諾羅病毒(Norovirus)感染控制措施指引」、「腹瀉群聚相關機構與族群防治重點」及「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2016 年 5 月 4 日版本）辦理防疫宣導，相關重要指引及教材請逕至衛福部疾管署網站下載利用。

3. 為防治校園登革熱，請學校加強環境整理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編「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辦理防疫工作。另依本府 107 年 10 月 9 日府教體字第 1070228125 號函，如接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通報校園登革熱快篩(NS1)陽性案例時，請各校立即啟動校園孳生源清除、學生健康監測、成蟲化學防治消毒噴藥工作。

4. 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建議**標準（僅適用幼兒園）**(108 年 5 月修訂)**：

(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童經

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

(2)當年度無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機構所在的鄉鎮市區，若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腸病毒71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3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

(3)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68 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 。

5.如有因應傳染病停課，請依規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執行通報作業。

6.南投縣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通報**建議事項：

(1)通報症狀：發燒、咳嗽、腹瀉、嘔吐、紅疹、水疱、頭痛、喉嚨痛。

(2)通報標準:一班一週內有五分之一(每班人數大於15人適用)或三人以上(每班人數15人以下適用)符合同一項建議通報症狀時，即達疑似傳染病群聚建議通報標準。

(3)請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衛生所或衛生局協助處理，同時將「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速報單」傳真至體健科(49-2202851)

(十七)頭蝨防治業務：

請各校定期實施檢查，若發現有感染頭蝨個案，請協助學生及其同住親屬就醫，並於投藥後確實複檢及追蹤矯治，以遏止頭蝨於校園蔓延。

(十八)有關動物保護及預防狂犬病宣導事項,請加強教導學童正確觀念

1.民眾應確實遵守「二不一要」－不要棄養寵物，不要接觸及捕捉野生動物，要每年帶家中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

2. 民眾被動物咬傷時，確遵1.記：保持冷靜，牢記動物特徵；2.沖：用大量肥皂、清水沖洗 15 分鐘，並以優碘消毒傷口；3.送：儘速送醫評估是否要接種疫苗；4.觀：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10天，若動物兇性大發，不要冒險捕捉。
3. 尊重生命、保護動物，請為家中犬貓辦理絕育及寵物登記。
4. 重申加強動物保護觀念，請貴校持續推動充實生命教育內容，建立動物友善城市。倘貴校教職員及學生家中如有飼養犬貓應有飼主責任與觀念養成。請貴校配合動物保護法落實執行動物保護教育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於友善校園週進行生命教育與動物保護宣導，並加強宣導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中如有飼養犬貓應有飼主責任與觀念養成及協助推廣校園犬認養工作。(本府業以108年4月22日府教體字第1080090860號函諒達)
5. 為避免學校教職員工生遭狂犬病動物咬傷及疫情擴及犬貓，請各校配合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於本（109）年8月20日前完成校園犬貓疫苗施打作業，並依限繳交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本府109年5月29日府教體字第1090127412號函諒達)。

(十九)飲用水

1. 寒假期間，各校飲水機使用頻率較低，飲水機內飲用水若滯留太久恐滋生細菌，學校應於開學前完成飲用水設備的清洗維護或水質檢測，做好飲水機維護管理作業，以確保全校師生飲水安全。
2. 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時，其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如下：
   (1)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飲水機)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2)非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飲水機)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

(3)飲用水設備(飲水機)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執行抽驗台數的計算，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

(4)定期每隔3個月將檢測資料在期限內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上網填報，並將領據及經費結報表寄至體健科。

3.如學校同時使用非自來水及自來水等不同水源，應予分流，不得共用水池、水塔、管線等，凡與人體接觸之用水（例如：洗手臺、飲水機用水、廚房用水等）應使用自來水，其水源應與化糞池、廢棄物堆積場所等污染源至少保持十五公尺之距離，並宣導學童不得使用不潔淨之校園用水刷牙、漱口。

4.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該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

(1)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2)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

(3)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始得再供飲用。

5.學校應訂定用水緊急應變措施或流程（SOP)，建立緊急應變替代水源資料（如替代水源的種類、來源及相關廠商聯絡資料及預估可供應量等)。

6.蓄水池及水塔的清洗頻率為一年 1 至 2 次（視水質及區域而定)，且應定期的實施。

7.選購及使用「飲水用水龍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購買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飲水用水龍頭」。

(2)本體標示有「L F」(其意為 Lead Free，無鉛）英文字樣及外包裝標示「飲水用」中文字樣之水龍頭，以確保飲水安全。

(二十)樹木砍除及移植

1.有關校園樹木之砍除及移植，各校應依本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規定，報本府同意辦理，倘樹木自地面起一點三公尺處之胸徑超過三十公分者，其砍伐及移植應經本縣議會同意，有立即危

害之虞者，可先行進行緊急處理，並於 10 日內報本縣議會備查。

2. 緊急處理報府資料請提供：(1)樹木處理前、中、後照片、(2)樹種、(3)數量、(4)自地面起一點三公尺處之胸徑(樹圍除以3.14)及(5)發生原因。
3. 有關樹木砍除及移植，各校提供報府資料如下：(1)樹木照片、(2)樹種、(3)數量、(4)自地面起一點三公尺處之胸徑(樹圍除以 3.14)及(5)處理原因。
4. 各校**若有林木疫情鑑定及防治技術諮詢需求，可逕洽林業試驗所「林木疫情鑑定與諮詢中心」之為民服務窗口提供免費服務(本府 109 年 3 月 20 日府教體字第 1090068903 號函諒達)**;對樹木之栽植、修剪、移植及病蟲害等管理及技術上問題，應請本府農業處提供意見或予以協助，在農業處未表示意見前，各管理機關不得先行處理。
5. 有關校園樹木成長不易，非屬樹木染病及危險等因素，請各校盡量保留，並審慎評估其砍除及移植之必要性。

(二十一)空污防制

本縣各級學校均依教育部頒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修正規定」及「空氣品質指標(AQI)與活動建議」內容，以 AQI 代表顏色為分級，依作業流程說明及相關防護措施辦理，並督導學校確實實施教育宣導即時落實各項妥適的警示及防護作為，以維護學生健康。

1. 主動查詢：依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及至少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旗幟、跑馬燈、液晶螢幕看板或廣播等)。
2. 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就空氣污染的自我防護施予健康指導，以及對相關授課教師(如體育課等)說明應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
3. 強化教育宣導：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至少辦理 1 場宣導活動、每學年度結束前融入課程教學、納入教師進修；亦請將

「PM2.5 成因及降低策略」融入教學，強化防制認知及積極自我防護作為，相關參考資訊請至本縣教育處網站公佈欄序號第66851 號公告參閱或下載，或可洽教育部網站建置之「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專區」搜尋相關宣導資料，或參考衛生福利部宣導資料(本府107年11月20日府教體字第1070262498號函諒達)。

4.自主檢核：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以教育部提供「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本府 108 年 10 月 23 日府教體字第1080239546號函諒達)進行自主檢核，並內部陳核，紀錄留校備查，以備本府抽檢。

5.依據本縣107年1月8日縣務會議決議辦理「**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因應空氣汙染惡化作業要點**」(如附件三)暨本府 110 年 10 月 20 日府教體健字第1100242281號函辦理，要求在空氣品質懸掛紅旗時，採取以下高於教育部建議的因應措施：

(1)學校應停止戶外體育課，調整於室內進行或改授運動知識、運動欣賞課程。

(2)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及體育性社團活動,可依教師(教練)專業適度調整訓練模式及時段。

(3)下課時間或課間活動不受限制。

(4)結合行政院環保署開發之「環境即時通 APP」，請各校進行校園推廣，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

(二十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相關：

1.指揮中心公告111年1月1日起有關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19 疫苗相關條件，倘有學校服務及工作人員未遵守規範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1)由於國際疫情嚴峻及 Omicron 新型變異株之威脅日益擴散，近期入境人數及COVID-19境外移入個案增加，請持續鼓勵未完整接種2劑COVID-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以嚴守社區防線。

(2)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維期一個月宣導期，請學校持續與未完整接種疫苗人員溝通，依規定每週 1 次提供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證明，除能掌握個人健康情形，亦可讓家長放心，共同為守護健康及校園防疫努力。

(3) 為維護我國防疫安全並逐步恢復正常生活，鼓勵已完成基礎劑接種且間隔滿 3 個月之 18 歲以上之教職員工，可接種追加劑。

2. 查核機制重點：

(1) 學校及幼兒園請調查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情形登錄於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並適時更新備查；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請填列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

(2) 如有新進人員，請務必立即調查新進人員之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並更新「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陳報本府彙整。

(3) 本府將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及管制情形，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驗等多元方式辦理。

(二十三)其他

1. 家長會

(1)家長會經費用途為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請各校應注意其支用流程及審核程序，以免引起爭議。

(2)請各校依據「南投縣縣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學生家長會改選相關事宜。

2. 護理人員

為落實學校衛生法規定，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照護，學校護理人員應為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並避免專、兼

任其他職務，致影響學校衛生及護理本職工作。

3.基本救命術

請各校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如需相關急救教具(如安妮)，可函請本縣急救教育中心（南光國小）協助借用。

4.垃圾分類減量及回收

請各校加強「垃圾分類減量及回收」融入教學，落實積極作為於日常生活中，每學期依規定期限內確實至教育部二手衣物、教科書、學用品回收再使用系統（網址https://recycle.moe.gov.tw)，請確實執行回收作業。

5.「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於108年5月8日以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號公告訂定，並自108年7月1日生效(本府108年5月8日府教體字第1080107511號函諒悉)，相關宣傳文宣、宣導影片檔案已放在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站（https://hwms.epa.gov.tw/dispPageBox/onceOff/onceOffDetail.aspx?ddsPageID=EPATWH105），供各界下載(亦置於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等供參)。

6.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及第18條規定，每校均應有至少1名教職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惟因認證人員退休、調動或證書到期等因素，請無人員認證之學校積極取得證書；另學校倘有具環境教育24小時認證時數之人員，務必敦請準備相關資料送件行政院環保署取得認證證書，俾利合乎法規以提高本縣認證率。相關認證參考資訊請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之「認證專區」參閱下載。

7.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之「夥伴專區」提報環境教育之行政與教學活動，以增加本縣提報文章數量；另本府業已將各校教師文章提報數量納入本縣「環境教育考評」成果上傳項目。

項次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吊車（6.8噸以上）	8000	1	車	
	技術工（鏈鋸工）	2500	1	人	
	粗工（小工）	1500	1	人	
	大型清夾車(8.8噸以上)	10000	1	車	
	樹枝清運（小型清夾車）	3000	1	車	
	小山貓（推土機）	3000	1	車	
	總計				

附件一

修剪樹木範例

附件二　　○○○○樹木修剪/移除單價參考

說明：本表列「經費項目」請依學校實際情形提列。

附件三

南投縣樹木栽植撫育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府行
法字第 1050088421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樹木，指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定之行道樹、公共園區樹木及珍貴樹木。

第 三 條　執行樹木栽植作業時，應依循下列原則進行：

一、樹種選擇：

（一）以適地適木及原生樹種為原則，輔以已馴化之優良樹種，並考量下列因素決定之：

1.栽植綠化目的：遮蔭、防風、綠籬、邊界木、屏障不良視線、防止強光、減低噪音、空氣污染、觀賞美化之用或其他。

2.樹種適應性：生育地狀況、土壤種類、質地是否適

○○國中小申請修剪/移除樹木情形一覽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編號	位置	樹種	修剪/移除原因	移除樹徑(公分)	照片
1					
2					
3					
4					
5					

宜及其他。

3.樹木體型：須考量樹木從生長發育至成熟階段，與周圍棲地環境之協調，如樹高、樹冠幅、根系大小及其他。

4.樹木習性：須考量樹木特有習性，如常綠、落葉、板根或其他。

（二）全日照植物請配置於東向或南向無障礙物遮蔽，陽光可直射處；大喬木應預留足夠生長空間，避開電線及其他障礙物，並與建築物、溝渠、圍牆及其他構造物相隔五公尺以上，鄰近上開設施處應以小喬木及綠籬灌木為主，勿栽植大喬木。

（三）本縣適宜栽種之原生樹種，請參閱附表「南投地區適宜栽種之原生樹種」。

二、栽植技術：

（一）栽植適期：本縣栽植季節以春植為佳，即於二月至五月春季降雨季節為之。

（二）栽植距離：一般樹木栽植距離四公尺至十公尺，得依樹種特性及栽植環境等條件進行調整。

（三）植穴：應視樹種特性評估生長空間，裸根苗植穴直徑為根群直徑一倍以上；帶根球苗木以根球直徑二倍左右；植穴深度以植穴直徑四分之三左右，或深於根球深度二十公分至三十公分。

（四）定植：將植穴內有礙根系發展雜物如石礫、混凝土塊等清除，並於穴底置入腐熟堆肥，比例以三份表土加一份堆肥為宜，置入植穴前需除去綑綁根球之包覆、綑綁材料，並將苗木直立放入穴中，回填土壤與地表平齊，填土後，穴邊應與原有地表密接，恢復原來地形，養護期間視栽植環境，得於植穴周圍設水槽或小土丘。

（五）澆水灌溉：應視樹種特性、氣溫、日照及雨量等條件，適時進行適量澆水灌溉作業，並避免土壤流失。

（六）支柱架設：支架架設應牢固及力求美觀，支架與樹幹接觸部位，應以襯墊保護，以免樹體受損，並應將繩索綑綁牢固。每半年進行檢查，有損壞應予以更新，並隨樹木幹莖加粗調整繩索，二年內須清除支架及繩索。

（七）其他：栽植後，依據樹種特性、樹木規格及環境條件做好水分管理及設立支架支撐至少一年，並應注意排水、土壤通氣狀況，進行適當調整及改善。

第 四 條　執行樹木修剪作業時，應依循下列原則進行：

一、執行修剪作業前應確認修剪工作之必要性，勿過度修剪或截幹，以免傷害樹木，造成樹勢衰弱。

二、執行修剪作業應於林業、園藝、農業專業技術人員或經相關訓練認證合格者指導下進行。

三、前置作業：修剪作業前應於作業區域附近張貼公告，敘明作業期間、施作範圍、施工單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

四、修剪之基本原則：

（一）修剪適期

1.常綠樹於春季萌芽前修剪，落葉樹於休眠期修剪。此時期以外之期間，勿進行大規模修剪。

2.開花植物應視植栽特性修剪，春天開花者，其花芽多在前一年已形成，應於開花後修剪；夏、秋開花者，其花芽為當年枝條所生，應於休眠季節修剪。

（二）以適當疏剪為主，斷裂、枯枝、腐朽枝、病蟲害枝、徒長枝、纏繞枝、逆向枝等應自基部剪除，不可留殘枝，修剪強度以原有綠色枝葉五分之一修剪量為限，有立即危險、公共安全問題、病蟲害傳染、過度徒長或其他必要情形時，至多修剪至二分之一；為避免修剪後傷口不易癒合，修剪之枝條以直徑十公分以下為主。

（三）喬木類修剪不可截幹。

（四）枝條修剪位置需正確，枝條直徑逾五公分請使用三段式修剪法（如附圖），枝條若可單手握持，可採一刀修剪。傷口逾十公分得使用傷口塗佈劑，以避免病菌滋生。

（五）棕櫚類植物修剪

1.葉部下垂超過葉鞘基部一百八十度水平線之葉可修除，花及老化圓筒狀葉鞘倘已與莖幹部分離時，應一併修剪或剝離。

2.修剪葉部時，應緊貼幹部將葉鞘部葉柄部分修除整齊。

五、作業前，倘應電力設施斷電、交通管制等，執行單位應事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報備。

六、珍貴樹木之修剪，應報農業主管機關核定。

第 五 條　執行樹木移植作業時，應依循下列原則進行：

一、樹木移植前應擬具移植計畫送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各管理權責機關（單位）或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之各管理單位收件，再由其轉請本府核定後辦理。移植計畫應敘明擬移植樹木之基本資料、移植原因及目的、定植地點、移植作業、移植時程規劃及移植後之管理維護。移植作業應維持樹型結構完整，採全樹型或結構型移植，並維持樹木成活率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前置作業：移植作業前應於作業區域附近張貼公告，敘明作業期間、施作範圍、施工單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必要時，應召開協調會或說明會，於作業前與居民充分溝通，使民眾瞭解作業內容及時程。

三、執行移植作業應於林業、園藝、農業專業技術人員或經相關訓練認證合格者指導下進行。

四、移植適期：依樹種及其生長地點而異，可由其生長情形判斷。

（一）針葉樹以十一月至翌年三月新芽萌發期間移植為宜。

（二）落葉樹種於落葉後至翌年萌芽前移植。

（三）常綠闊葉樹可於翌年換葉前移植。

（四）棕櫚科植物屬熱帶植物，可於夏季六月至九月間移植。

五、斷根作業：依樹種及植栽大小而異，且宜對樹冠適當修剪。

（一）胸高直徑未達三十公分者斷根一次，斷根後距離定植日期六十日以上，視新根生長情形適當延長。

（二）胸高直徑三十公分以上需斷根二次，二次斷根作業應間隔六十日以上，最後一次斷根後須原地養根六十日以上，視新根生長情形適當延長。

六、斷根前應先決定根球大小，以有效移植之最大根系範圍為原則。根球部直徑以樹幹基部直徑三倍至五倍為基準，斷根挖掘深度五十公分以上，再視根系深淺而定。

七、斷根時應以鋒利刀具為之，使切口平滑。必要時得以環狀剝皮方式為之。斷根後，挖掘區域以砂質壤土回填，以利新根生長。

八、養根期間需做好水分管理，應視樹種特性、氣溫、日照及雨量等條件，進行適量澆水灌溉作業，並視情況設立支架支撐。

九、植栽挖掘時，應先切斷根球範圍外根系，挖掘時，應保持根球完整，並以麻繩、麻布袋等固定根球，以免根球破碎。

十、植栽挖掘後，適當進行包裹保護處理，以避免水分蒸散及損傷。

十一、應先挖掘植穴，再進行植株挖掘，植栽應於挖掘當日種植完畢。

十二、執行各項作業時，應注意人員及周遭環境安全。

十三、作業前，倘應電力設施斷電、交通管制、涉及地下管線等，執行單位應事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

請。

第 六 條　　執行樹木砍除作業時，應依循下列原則進行：

一、位於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規定之林地範圍，其樹木砍伐應依森林法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移植林木視為伐採林產物。

二、非屬前款林地範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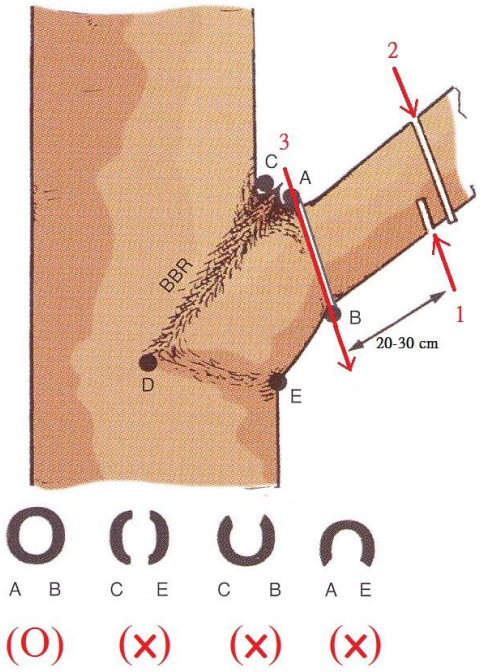
南投地區適宜栽種之原生樹種

喬木			
樹種	花期	樹種	花期
九芎	夏	軟毛柿	夏
土肉桂	春	臺灣欒樹	秋
香桂	春	青剛櫟	春
山紅柿	春	破布烏	夏
山櫻花	春	榔榆	秋
稜果榕	夏	櫸木	春
大葉楠	春	重陽木	春
紅楠	春	魚木	春、夏
香楠	春	黃槿	夏、秋
大頭茶	春	臺灣烏心石	春
水黃皮	秋	雀榕	夏
光臘樹	春	構樹	春
朴樹	春	黃連木	春
臺灣肖楠	冬、春	無患子	夏
臺灣海桐	夏、秋	紅淡比	春
正榕	夏	楓香	春
竹柏	夏	楊梅	春、夏

杜英	夏	鐵冬青	春
小梗木薑子	春	苦楝	春

灌木			
樹種	花期	樹種	花期
七里香	夏、秋	呂宋莢迷	春
十子	夏	楓港柿	春、夏
山芙蓉	夏、秋	鵝掌藤	秋
黃槐子	春、夏	柃木	春
臺灣赤楠	春	燈稱花	春
小葉厚殼樹	夏	桃金孃	春、夏
小葉榕	夏	楦梧	冬
臺東火刺木	春	內冬子	冬、春
田代氏石斑木	春	野牡丹	春、夏
杜虹花	春、夏		

附　圖



說明：

一、執行樹木修剪作業時，為避免因枝條粗大，使枝條下側樹皮於切除過程遭撕裂，宜採用三段式修剪法。

二、闊葉樹修剪作業，先找出樹幹與枝條接壤處枝皮樑脊(如圖標示BBR)，及圍繞枝條基部枝瘤(如圖標示 B 至 E)之位置。倘枝瘤不明顯，則切除位置與樑脊的角度要與樑脊與枝條所形成的夾角大致相同。先於枝條下端距離基部二十公分至三十公分處鋸一受口(如圖標示 1)，深度約為枝條直徑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再於距離受口約五公分處鋸切枝條(如圖標示 2)，最後於樑脊至枝瘤外側位置鋸切枝條(如圖標示 3)，其形成傷口癒合形狀為◯。不正確之鋸切位置所形成癒合形狀分別為（）、∪、∩。

三、針葉樹無明顯枝皮樑脊及枝瘤，修剪時，工具宜緊靠樹幹，自枝條基部垂直鋸切。粗大枝條宜採用三段式修剪法

四、本附圖(樹木三段式修剪法及不同枝條修剪位置所形成傷口形狀圖)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邱志明研究員提供。

附件四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因應空氣品質惡化作業要點

107 年 1 月 8 日頒布實施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修正規定」及「空氣品質指標(AQI)與活動建議」修正辦理。

二、目的：為求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減少學生戶外活動時間，俾使空汙影響降低至最小，以維護師生健康。

三、適用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

四、本作業要點所稱敏感性族群，指因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等，於各級狀況發生時，需特別加強防護，並採個人健康自主管理者。

五、學校應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並就空氣汙染的自我防護施予健康指導，以及對相關體育教師說明應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

六、學校須指定專責人員每日主動查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s://taqm.epa.gov.tw/)，參考相關監測站燈號及學校所在地實際空氣品質狀況，採取旗幟、跑馬燈、液晶螢幕看板或廣播等警示作為。

七、因應措施：基於維護學校師生健康考量，並依據環保署公告空氣品質指標 AQI 代表顏色，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一) 綠／黃色：

1. 除極特殊敏感族群建議注意可能產生咳嗽或呼吸急促癥狀外，仍可正常戶外活動。
2. 體育運動相關課程可正常實施，並留意敏感族群學生身體狀況。

(二) 橘色：

1. 一般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宜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2. 敏感性族群之師生，宜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3. 體育運動相關課程應減少室外課程時間，避免劇烈運動，必要時調整為室內課程。

(三) 紅色：

1. 敏感性族群之師生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 學校應停止戶外體育課，調整於室內進行或改授運動知識、運動欣賞課程。
3.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及體育性社團活動，可依教師(教練)專業適度調整訓練模式及時段。
4. 下課時間學生可從事戶外活動，惟學校應提醒學生避免激烈活動。

(四)紫色／褐紅色：

學校及幼兒園應全部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